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672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6721821_114032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臺灣人民
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
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